

所在行政区：南京市江宁区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食品制品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网红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食品制品加工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20115-89-01-6397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融宁路 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u>118 度 57 分 55.414 秒</u> , 北纬: <u>31 度 52 分 56.466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单纯分装外的；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 (0.7 兆瓦) 以上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江宁政务投备 (2025) 2118 号
总投资 (万元)	35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	5.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sup>2</sup> )	4268 (使用现有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环办环评 (2020) 33 号) 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可知,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涉及新增废水直排, 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也不涉及其他需要开展专项评价的情况, 因此无需设置专项。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0—2035)》 (2) 审批机关: / (3)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0—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审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0—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环审 (2022) 4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融宁路8号,购置并租赁已建成的12号厂房进行建设。对照《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的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用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对照《南京市江宁区湖熟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NJNBi020-01、03、04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修改(宁政复〔2023〕70号),本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p> <p>因此,该项目符合相关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p><b>2、与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规划范围:东至青龙山-大连山,东南至汤铜公路,南至禄口新城、城市三环,西至吉山及吉山水库,和牛首山、祖堂山沿线,北至秦淮新河、东山老城和上坊地区,规划总面积348.7平方公里。</p> <p>江宁开发区制造业分布主要集中在三大片区,包括江南主城东山片区、淳化—湖熟片区、禄口空港片区。</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金阳路以北,青湖路以西,位于淳化—湖熟片区。</p> <p><b>淳化—湖熟片区主导产业方向:</b>生物医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新材料等, <b>重点发展:</b>生物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ADC)、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融合蛋白、多肽药物、核酸药物及系统靶点药物等)、新型化药(新机制、新靶点、新结构,新剂型、药物缓控释技术、给药新技术等)、细胞与基因治疗(基因工程药物、以CAR-T技术为代表的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药物、基因检测、基因编辑等)新型</p>
------------------	--

疫苗（单位疫苗、合成肽疫苗、抗体疫苗、基因工程疫苗、核酸疫苗等）、研发服务外包与生产（临床前 CRO、临床 CRO，高端制剂研发与生产外包、CDMO 等）、高端医疗器械（影像设备、植介入器械、医疗机器人、NGS 设备、体外诊断仪器与设备高值耗材、人工器官、手术精准定位与导航系统、高值耗材、放疗设备、微纳医疗器械慢病管理、医疗大数据 AI、分子诊断等）；其他产业（再生医学、合成生物学、生物信息学前沿技术、精准医疗、人工智能等）、产业配套等。

淳化一湖熟片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建议和禁止发展的产业清单如下：

表 1-1 淳化一湖熟片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建议和禁止发展的产业清单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主导产业发展方向	生物医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新材料等	
重点发展	<p>生物医药：生物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ADC)、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融合蛋白、多肽药物、核酸药物及系统靶点药物等)、新型化药(新机制、新靶点、新结构，新剂型、药物缓控释技术、给药新技术等)、细胞与基因治疗(基因工程药物、以 CAR-T 技术为代表的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药物、基因检测、基因编辑等)、新型疫苗(单位疫苗、合成肽疫苗、抗体疫苗、基因工程疫苗、核酸疫苗等)、研发服务外包与生产(临床前 CRO、临床 CRO，高端制剂研发与生产外包、CDMMO 等)、高端医疗器械(影像设备、植介入器械、医疗机器人、NGS 设备、体外诊断仪器与设备、高值耗材、人工器官、手术精准定位与导航系统、高值耗材、放疗设备、微纳医疗器械、慢病管理、医疗大数据 AI、分子诊断等)；其他产业(再生医学、合成生物学、生物信息学与大数据前沿技术、精准医疗、人工智能等)、研发服务外包等；</p> <p>新能源：光伏产业加快产业链下游产业发展。风电产业鼓励大型高效风电机组和关键零部件。</p> <p>节能环保和新材料：重点开发非金属陶瓷变压器、陶瓷永久电机，高低压潜水电机、小型绕组永磁耦合调速器、无刷永磁合重载软起动器等环保装备。</p> <p>新材料：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引进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加强与国际一流高校院所合作，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鼓励发展生物相容材料、化合物半导体、纳米金属材料、增材制造、先进陶瓷等方向。</p>	本项目主要从事米面制品制造，不涉及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为园区允许发展产业，与规划环评要求相符。
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	(1)生物医药产业：落实《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0 年 12 月 18 日)管控要求“禁止引入病毒疫苗类研发项目；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动物性实验；手工胶囊、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等项目。生产类项目禁止引入原药类、发酵类生产项目”。开发区应做好	

	<p>与南京市“三线一单”动态更新的衔接工作，完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2)新材料：禁止新引入化工新材料项目。</p> <p>(3)新能源产业：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p> <p>(4)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p> <p>(5)禁止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 1000 吨/日的项目。</p> <p>(6)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7)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8)禁止引入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p>	
--	--	--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规划要求。

### 3、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融宁路 8 号，属于淳化—湖熟片区。项目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见表 1-2。

表 1-2 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p>开发区定位为国际性科技创新先行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江苏国际航空枢纽核心区、南京主城南部中心标志区、江宁生态人文融合活力区；总体空间结构为：“1 核 2 元、2 轴连心、3 楔 2 廊、分片统筹”；制造业分布主要集中在三大片区，包括江南主城东山片区、淳化—湖熟片区、禄口空港片区三大片区。禄口空港片区的主导产业方向：航空及其配套产业、航空制造业、航空维修、临空高科技产业等。</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米面制品制造，不在淳化—湖熟片区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内，符合淳化—湖熟片区产业政策。</p>
	<p>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p>	<p>本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本项目属于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淳化-</p>

		湖熟片区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
	根据国家及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规划内容，促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自来水、电能以及天然气，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落实节水、节电各项措施，满足节能减排工作要求。
	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and 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各片区产业定位 and 发展规模；优化东山片区产业布局及用地布局，限制上海大众、卫岗乳业发展规模，推进产业升级 and 环保措施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实施“优二进三”试点片区企业，以及百家湖、九龙湖片区用地效率低企业搬迁 or 转型升级工作，加快落实南京美星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海欣丽宁长毛绒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相关管控要求，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 with 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主要从事米面制品制造，不在淳化—湖熟片区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内，符合淳化—湖熟片区产业政策。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经开区内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取消南京大塘金省级森林公园、牛首—祖堂风景名胜、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 and 汤山一方山国家地质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 and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规划建设安排。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and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 and 江苏省、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 and 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 and 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 and 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燃气蒸汽机组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均能达标接管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有效处置，零排放。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在南京市江宁区平衡，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用地规划，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同时，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水平等可达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体系，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落实环评中提及的风险防范措施。

综上，本项目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相符。

#### 4、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见表 1-3。

表 1-3 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引进的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积极引进鼓励类项目，优先引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的项目。</p> <p>(2)引进的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优先引进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物排放少、产品附加值高的工艺技术、产品或项目。</p> <p>(3)引进的项目必须具备完善、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能够实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保障区域环境功能区达标。</p> <p>(4)强化污染物排放强度指标约束，引进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在基地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米面制品制造，不在淳化一湖熟片区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内，符合淳化一湖熟片区产业政策。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国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配备完善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能够实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p> <p>项目废水废气总量在江宁区内平衡，排放量较小，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p>
	<p>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禁止引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及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p>	<p>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不属于禁止引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及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p>

		录》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目前已废止。
	<p>(1)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p> <p>(2)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p> <p>(3)符合本次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米面制品制造，不涉及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项目。</p> <p>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侧 5.4km 的江苏南京上秦淮省级湿地公园，本项目建成后应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配备数量足够的应急桶，确保废水不排入敏感区域。本项目符合规划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025 年，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 4414.52 吨/年、434.43 吨/年、1692.94 吨/年、69.99 吨/年；</p> <p>开发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385.048 吨/年 1217.047 吨/年、209.44 吨/年、467.798 吨/年。</p> <p>2035 年，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 4169.46 吨/年、324.71 吨/年、1950.43 吨/年、66.80 吨/年；</p> <p>开发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387.644 吨/年 1221.512 吨/年、213.394 吨/年、475.388 吨/年。</p>	<p>本项目建成后有废水、废气排放，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向江宁区申请，在江宁区平衡。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环境风险防控	<p>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本项目实施后，将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按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定期开展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资源开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米面

发利用要求	<p>到 2035 年，开发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89.54 万 m<sup>3</sup>/d，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 1.8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5%。</p> <p>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35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05 吨标煤/万元。土地资源利用总量要求：</p> <p>到 2035 年，开发区城市建设用地应不突破 193.93km<sup>2</sup>，工业用地不突破 43.67km<sup>2</sup>。</p> <p>禁燃区要求：</p> <p>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制品制造，仅涉及水、电及天然气的使用和消耗，年用量较小，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工业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符合开发区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土地资源利用总量要求及禁燃区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符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p> <p><b>5、与《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三区”指的是城镇空间、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其中，城镇空间主要承载城镇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等要素；农业空间则主要涉及农业生产与农村生活；生态空间则专注于提供生态系统服务或生态产品。“三线”分别对应于上述三种空间，包括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是城镇发展可集中建设的区域；永久基本农田是保障农产品需求的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则是需要强制性严格保护的生态功能区域。</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融宁路 8 号，所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属于城镇空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以及永久基本农田，因此，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b></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米面制品制造，经核对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列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中“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所列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所列的“两高”项目。</p> <p>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通过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江宁政务投备（2025）2118 号。</p> <p>综上，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b>2、“三线一单”相符性</b></p> <p>（1）生态红线</p> <p>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所在地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侧的江苏南京上秦淮省级湿地公园，最近距离约为 5.4km；距离本项目所在地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南侧的句容河（江宁区）洪水调蓄区，最近距离约为 2.4km。本项目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见附图。</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相关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p>
---------	--

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 534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0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7dB，同比上升 0.4dB。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投料粉尘经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低氮燃烧产生的锅炉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采用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的方式降低异味影响，各废气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园区化粪池预处理，生产线废水由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上述废水预处理后与锅炉强排水、软水制备浓水、冷却塔排水一同达标接管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源自高噪声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配套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噪声可以做到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进行清运，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废收集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明显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环境功能具有较好的相符性，区域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建成后可维持环境现状功能级别，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园区内现有的工业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征用地；使用设备先进，资源利用率高；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依托现有市场供应，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自来水、电、天然气等能源由市政管网供应，余量充足，不会对区域能源利用上线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等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对照表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等。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不涉及新设、改设、扩大直接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进行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等禁止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落后产能、严重过剩产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

对照下表可知，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所列负面清单内，符合文件要求。

表 1-5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或项目。	相符
9	二、区域活动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相符
11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化工项目。	
17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相符
18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相符

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等进行分析，如下表所示，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表 1-6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的禁止、限制及淘汰类	不属于
2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不属于
4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不属于
6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根据《环保部关于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大气〔2018〕5号），本项目不使用作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气雾剂、土壤熏蒸剂等受控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所以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5）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融宁路8号,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和《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可知,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长江流域、属于南京市重点管控单元——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建设地点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中的查询结果详见图1-1,本项目与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7。



图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网站查询结果示意图

表 1-7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句容河（江宁区）洪水调蓄区，位于本项目南侧 2400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江苏南京上秦淮省级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位于本项目西侧 5400m。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排放量大、产能过剩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大幅压减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符合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的建设与环境功能具有较好的相符性，区域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建成后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符合文件要求。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	本项目将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做好总量平衡，符合

	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不直接排放污水，污水预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港口码头、尾矿库等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须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与上级突发环境风险联防联控，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远小于区域水资源总量，项目对全省用水量影响较小，符合文件要求。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土地资源总量要求。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符合文件要求。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危化品码头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品码头。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水总量在区域内平衡，符合文件要求。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区域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企业将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事故应急设施设备及物资。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文件要求。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支流自然岸线，不影响长江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符合文件要求。
南京市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本项目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相关国土空间规划。
	巩固提升电子信息产业、汽车产业、石化产业和钢铁产业等四大支柱产业；培育壮大“2+6+6”创新产业集群，增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新型电力（智能电网）两大产业集群全球竞争力，拼夺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型材料、航空航天等六大产业集群国内制高点，抢占新一代人工智能、第三代半导体、基因与细胞、元宇宙、未来网络与先进通信、储能与氢能等六个引领突破的未来产业新赛道；大力发展金融、科技、商务、文旅、枢纽物流等重点领域，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	本项目主要从事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区域禁止或限制引入的项目，符合相关区域产业规划。
	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进一步提升制造业竞争优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

	<p>打造产业名城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2021〕43号),主城区重点发展总部经济,近郊区积极引进培育既有高端制造功能又具备总部经济功能的地区总部企业,构建形成链接主城与郊区、辐射长三角范围的地区总部经济。江北新区聚焦“芯片之城”“基因之城”建设,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谷等国家级平台着力提升高端智能装备、信息通信、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等产业能级,重点打造软件和信息服务、智能电网两个首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溧水区深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浦口、六合、高淳加快建设集成电路、轨道交通、节能环保、航空制造业等特色产业集群。</p>	<p>区湖熟街道融宁路8号,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本项目主要从事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区域禁止或限制引入的项目,符合相关区域产业规划。</p>
	<p>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p>	<p>本项目不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p>
	<p>根据《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通过“产业园区-产业社区-零星工业地块”三级体系稳定全市工业用地规模,新增产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内,产业园区以制造业功能为主,产业社区强调产城融合、功能复合。按照高质量产业发展标准,确定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外的规划保留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p>	<p>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符合规划要求。</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文件要求。</p>
	<p>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符合文件要求。</p>
	<p>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重点行业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本项目所在的园区为依法依规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符合文件要求。</p>
	<p>按照《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南京城墙保护条例》以及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法律法规、专项保护规划关于老城整体保护的原则和要求,严格控制老城范围内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的规划建设,严格控制老城建筑高度、开发总量、建</p>	<p>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南京历史文化名城及老城,符合文件要求。</p>

	筑体量、空间尺度和人口规模，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功能品质。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的建设与环境功能具有较好的相符性，区域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建成后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符合文件要求。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没有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的高耗能项目，不得审批。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两高项目，不得审批。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持续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推进工业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电厂全负荷深度脱硝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推动铸造、涂料制造、农药制造、水泥、制药、工程机械和钢结构等重点行业实施深度治理。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20%。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全市范围内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本项目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行业，不涉及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含氟废水，符合文件要求。
	到2025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不低于5%。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并按规定申请排污总量，符合文件要求。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 风 险 防 控	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须及

	预案体系，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加强应急演练。	时编制应急预案，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与上级突发环境风险联防联控，符合文件要求。
	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	本项目做好地面硬化，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加强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编制应急预案，符合文件要求。
	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	本项目不属于危废处置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5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59.1亿立方米以下，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2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93%，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25%，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远小于区域水资源总量，项目对全省用水量影响较小，符合文件要求。
	到2025年，能耗强度完成省定目标，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力争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2025年左右实现碳达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降低18%。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到2025年，全市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达30%。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体系、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小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本项目不涉及。
	到2025年，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90%，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95%以上（其中秸秆机械化还田率保持在56%以上），化肥使用量、化学农药使用量较2020年分别削减3%、2.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左右。	本项目不涉及。
	到2025年，实现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31%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69%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根据《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加强长江岸线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促进长江岸线资源合理高效利用。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岸线上，符合文件要求。
	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燃用高污染燃料，符合文件要求。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优先引入：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产业、航空制造及临空高科技产业。</p> <p>(3) 禁止引入： 总体要求：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重金属废水的项目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工艺及产品质量要求使用不可替代的除外）。</p> <p>生物医药产业：建设使用 P3、P4 实验室（除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的项目）。</p> <p>新材料产业：新增化工新材料项目。</p> <p>新能源产业：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p> <p>智能电网产业：含铅焊接工艺项目。</p> <p>绿色智能汽车：4 档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p> <p>(4) 生态防护空间：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p>	<p>本项目符合规划和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本项目主要从事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项目，不涉及合成反应等重污染和风险工艺，不涉及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3) 加强绿色智能汽车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以及装备制造业（含高端装备制造）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控制。</p> <p>(4)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本项目在报送环评报告前，已向总量主管部门进行污染物总量申请，满足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经预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外排废水不涉及重金属。</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监测应急体系，建设省市区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4) 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p>	<p>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须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与上级突发环境风险联防联控，符合文件要求。</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p>	<p>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严格执行国家</p>

	<p>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4) 实施园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对电力、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实现减污降碳源头防控。</p> <p>(5)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符合文件要求。</p>
--	---	--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和《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管控要求。

(6) 与《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江宁区重点区域包括：九龙湖片区、百家湖片区、杨家圩片区。九龙湖片区范围为将军大道、牛首山河、秦淮河、绕越高速、吉印大道合围范围，面积约16.4平方公里；百家湖片区范围为将军大道、胜太路、秦淮河、牛首山河合围范围，面积约12.2平方公里；杨家圩片区范围为秦淮河、胜太路、新亭西路、莱茵达路、绕越高速合围范围，面积约8.2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融宁路8号，不属于重点管控区域。

### 3、与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款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p>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 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所有产物均已给予明确属性。</p>	<p>相符</p>

	衔接一致。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需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将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	相符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废仓库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本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不属于贮存点。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

（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

表 1-9 与苏环办〔2019〕36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p> <p>（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本项目属于米面制品制造，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未有所列不予批准的情形，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p>
2	<p>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p>	<p>本项目属于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p>

	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	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出现同类型项目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南京市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且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本项目位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本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本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料。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本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地区配套有处置能力的单位。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本项目均不涉及。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p>			

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

（3）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对照上述文件，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等环节；环保设施涉及粉尘治理、污水处理。本次评价建议企业按照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应急预案及安全应急预案，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设施，确保环境治理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表 1-10 企业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设施	流向
1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	接管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	
2	废气治理	投料粉尘	粉尘经整体换气收集后通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达标排入大气环境
		锅炉废气	燃气蒸汽机组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间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危废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南京网红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以从事食品制造业为主的企业，成立于 2020 年。现今企业为适应发展需求，拟投资 3500 万元在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融宁路 8 号内购置现有 12 号厂房 1 单元并租赁相邻 2 单元建设食品制品生产项目。项目购置蒸煮箱、粉碎机、成型机、和面机、烘干房、天然气锅炉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食品制品 8800 吨的生产能力。目前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在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江宁政务投备（2025）21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相关规定，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本项目属于“C1431 米、面制品制造”并配套建设了 2 组 1.2t/h 的燃气蒸汽机组（1 用 1 备），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单纯分装外的”和“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对照见下表）。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内容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方便食品制造 143*；罐头食品制造 145*	/	除单纯分装外的	/	/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 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 热工程）	燃煤、燃油 锅炉总容 量 65 吨/小 时（45.5 兆 瓦）以上的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 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 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 他高污染燃料的	/	/

注：名录中所标“\*”号，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建设项目。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 50083-2014），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食品制品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融宁路8号（融盛智地南京湖熟智造创新园一期）

建设单位：南京网红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食品制品8800吨的生产能力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

人数：劳动定员30人

工作时间：年工作300天，白班单班制，每班8h

行业类别及代码：C1431米、面制品制造

## 3、产品方案

根据生产工艺和产品形态的不同，项目产品分为凉皮、擀面皮、年糕、米糕、面疙瘩、米线、湿粉条、面筋，具体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年产能（吨）	年运行时长（小时）	备注
1	凉皮生产线	凉皮	3900	2400	/
2	擀面皮生产线	擀面皮	200	2400	
3	年糕生产线	年糕	2200	2400	
4	米糕和面筋生产线	米糕	400	2400	/
5		面筋	300	2400	/
6	面疙瘩生产线	面疙瘩	350	2400	
7	米线和湿粉条生产线	米线	700	2400	/
8		湿粉条	750	2400	/
合计			8800	/	/

## 4、主体工程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分别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类别	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2 号厂房	1 层：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冷库、辅料库、燃气蒸汽机组、危废间、一般固废间等	现有厂房，总高 23m，共分为 4 层（其中 1 层包含一层额外的夹层），总建筑面积约 4268m <sup>2</sup> 。厂房东半侧为 1 单元（购买），西半侧为 2 单元（租赁）。
		1 层夹层（位于 1 层和 2 层之间）：凉皮生产线、辅料库、包材库等	
		2 层：年糕生产线、米糕生产线、面疙瘩生产线、面筋生产线、擀面皮生产线、投料间等	
		3 层：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等	
		4 层：米线生产线、湿粉条生产线等	
公用工程	给水	16551t/a	依托园区给水管网
	排水	8720t/a	依托园区排水管网
	供气	年用天然气 224640m <sup>3</sup> /a	依托园区天然气管网
	供热	2 组 1.2t/h 的燃气蒸汽机组，1 用 1 备，用于生产设备供热	新增
	供冷	1 套冷水空调机组，用于冷却区供冷	新增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投料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燃气蒸汽机组采用低氮燃烧机组，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锅炉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污水处理废气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由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	依托园区
		洗面废水、淘米废水、水煮废水、松丝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由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站废水处理工艺：水质调节+混凝沉淀+缺氧池+氧化池+絮凝气浮，设计处理能力 30t/d。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存放在污水处理站的污泥间（面积约 4m <sup>2</sup> ），其他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位于 1 层，面积约为 10m <sup>2</sup>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位于 1 层，面积约为 5m <sup>2</sup> ）。	新建	
噪声	隔声、减振等	达标排放	

(1) 给水

项目用自来水依托融盛智地南京湖熟智造创新园一期内现有的给水系统进行供应，主要用作生活用水、洗面用水、淘米用水、水煮用水、松丝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锅炉用水、软水制备用水、冷却塔用水。

(2) 排水

项目依托融盛智地南京湖熟智造创新园一期内现有的雨污水系统进行排

水，园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项目雨水系统收集的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园区化粪池预处理，洗面废水、淘米废水、水煮废水、松丝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由企业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上述废水预处理达到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满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锅炉强排水、软水制备浓水、冷却塔排水一同接管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句容河。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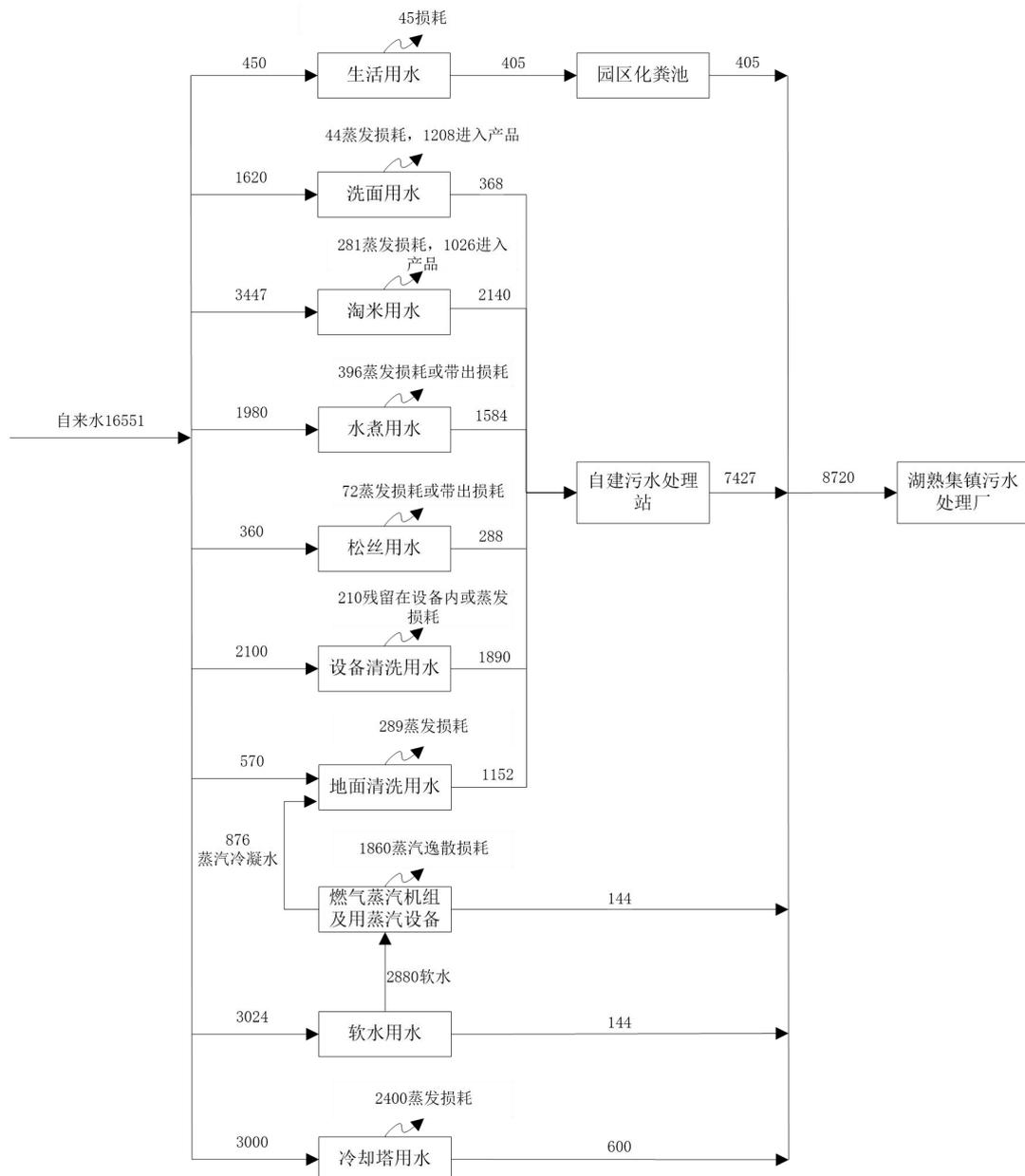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5、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2-5。

以下涉密删除：\*\*\*\*\*

## 9、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6 所示。

以下涉密删除：\*\*\*\*\*

## 10、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融宁路 8 号（融盛智地南京湖熟智造创新园一期）内的 12 号厂房，园区内均为工业厂房。12 号厂房位于园区内的东北角，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位于厂房北侧的辅助用房及其地下。

融盛智地南京湖熟智造创新园一期东侧依次为空地，南京永湖电子有限公司、南京美顿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南京利佰嘉电力器材有限公司，青湖路；南侧依次为南京时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舜宸产业园，金阳路；西侧依次为融宁路，金城集团；北侧依次为融宁路，金城集团。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1、附图 2-2。

本项目所在 12 号厂房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1 至 3-5。

##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房屋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房屋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结束后，环境影响随即消失。

### (1) 施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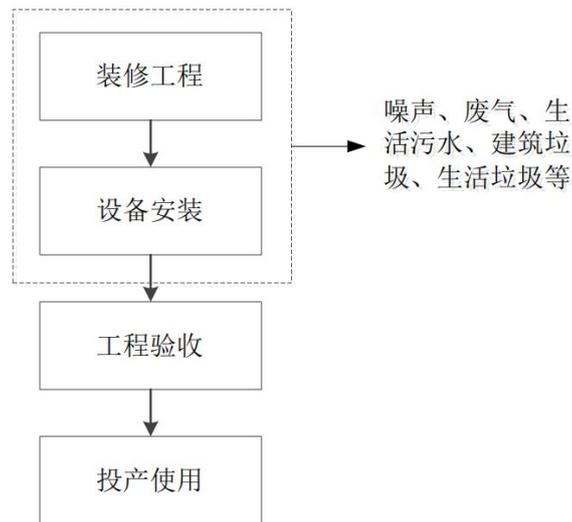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

①装修工程：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各部位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顶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仅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②设备安装：包括厂区生产线各槽体、管线、设备等进行安装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③工程验收：工程建设完工后需对管道、线路、设备等进行调试，调试检验完成后组织工程验收。

④投产使用：工程验收合格后便可投产使用。

### (2)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施工期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污染，同时会排放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建筑垃圾；此外建筑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会产生较大的噪声。具体如下：

①废水：施工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汽车尾气以及装修废气。

②废气：施工过程中水污染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③噪声：施工过程中噪声污染源主要有施工机械运行噪声、施工作业噪声、运行车辆噪声。

④固体废物：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种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有建筑损耗产生的垃圾、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 2、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从事米面制品制造，产品主要为年糕、凉皮、擀面皮、面疙瘩、米糕、米线、湿粉条、面筋，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下所示。

以下涉密删除：\*\*\*\*\*

表 2-7 项目产污情况汇总表

项目	代码	产污环节与工序	名称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G1	粉状原料投料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25m 高排气筒 DA001	
	G2	燃气蒸汽机组（低氮燃烧技术）	锅炉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黑度	/	15m 高排气筒 DA002	
	G3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		
废水	W5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TN	化粪池（依托园区）	接管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W1、W2、W3、W4、W6、W7	沉淀、淘米、预煮、冷却、松丝、生产设备清洗、车间地面等清洁	生产线废水（洗面废水、淘米废水、水煮废水、松丝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动植物油、LAS	污水处理站（自建）		
	W9	软水制备	软水制备浓水	COD、SS	/		
	W10	燃气蒸汽机组	锅炉强排水	COD、SS			
	W11	冷却塔	水冷排水	COD、SS			
	W8	蒸汽冷凝回收	蒸汽冷凝水	/	直接回用作清洁用水		
	噪声	N	生产设备、环保设备风机等	设备噪声	L <sub>Aeq,T</sub> (dB)		隔声、减振等
固废	S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塑料等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S1	污水处理站	污泥	污泥、水等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3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	塑料、纸等			
	S4	软水制备设备	废树脂	树脂等			

	S5	布袋除尘器	收集尘	面粉、淀粉等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7	产品生产	边角料	面粉、淀粉、大米等	
	S8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矿物油等	
	S9	设备维护	废油桶	矿物油、金属桶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融宁路8号内购置现有12号厂房1单元并租赁相邻2单元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12号厂房1单元和2单元目前为毛坯状态，厂房北侧辅助用房也为毛坯状态，尚未投入使用，现场勘察未发现遗留的环境问题，因此本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源问题。南京网红食品有限公司尚未开工建设，因此也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况。现场勘探情况及照片详见附件11。</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b>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融宁路8号内12号厂房，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功能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具体指标数值列于表3-1。</p>				
	<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sup>①</sup>	单位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60			
	24小时平均	12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0			
	24小时平均	60			
<p>注：①自2026年3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p>					
(2)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sub>2.5</sub>年均值为27.1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4.2%；PM<sub>10</sub>年均值为47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上升2.2%；NO<sub>2</sub>年均值为23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4.2%；SO<sub>2</sub>年均值为6μ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59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1.9%。各污染物达标性判定见下表。</p>					

表 3-2 区域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统计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μg/m <sup>3</sup>	10	达标
NO <sub>2</sub>		23	40		57.5	达标
PM <sub>10</sub>		47	60		78.3	达标
PM <sub>2.5</sub>		27.1	30		90.3	达标
CO	日均第95百分位浓度	0.9	4	mg/m <sup>3</sup>	22.5	达标
O <sub>3</sub>	日均第90百分位浓度	159	160	μg/m <sup>3</sup>	99.4	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达标区域。

### (3) 特征大气污染物达标判定

特征污染物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南京金时川绿色节能材料有限公司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宁环（江）建（2024）97 号）中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HR24070409。该监测点位于江宁区湖熟街道青赤路南京金时川绿色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厂区西南侧，位于本项目所在地东北偏东侧约 3km，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6 日—7 月 9 日，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具体监测数据详见表 3-3。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取值类型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sup>①</sup>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南京金时川绿色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厂区西南侧	TSP	日均值	0.087	29	0	达标

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TSP 的二级浓度限值（日均值）均为 300μg/m<sup>3</sup>。

根据引用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的 TSP 现状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预处理后接管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句容河。句容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水体	类别	pH	COD	氨氮	TP（以 P 计）	TN
句容河	III	6~9	≤20	≤1.0	≤0.2	≤1.0
标准依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及以上)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

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逐月水质达类及以上，达标比例为 100%。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类。

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其中 8 条水质为II类，10 条水质为 III 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等效声级：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60	50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 534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0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7dB，同比上升 0.4dB。

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6.8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4.8dB，同比下降 0.9dB。

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6.9%，夜间达标率为 90.9%。

#### **4、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融宁路8号内现有的12号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等防护措施的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融宁路8号内的12号厂房，项目边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融宁路8号内的12号厂房，项目边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边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融宁路8号内的现有12号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无需分析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5。

**表 3-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k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	/	/	/	环境空气二类区
地表水环境	句容河	南	2.4	中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地下水环境	/				
声环境	/				
生态环境	江苏南京上秦淮 省级湿地公园	西	5.4	/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句容河（江宁区） 洪水调蓄区	南	2.4	/	洪水调蓄

## 1、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锅炉废气、污水处理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烟气黑度、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投料粉尘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中限值；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燃气锅炉的限值；污水处理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限值 kg/h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10	/		
	SO <sub>2</sub>	35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NO <sub>x</sub>	50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级)	/		
无组织	颗粒物	0.5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氨	1.5	/		
	硫化氢	0.06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园区化粪池预处理，洗面废水、淘米废水、水煮废水、松丝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由自建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上述废水预处理达标后与锅炉强排水、软水制备浓水、冷却塔排水一同接管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的尾水排入句容河。项目污水接管执行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排放标准中较严格的限值；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7所示。

表 3-7 建设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6~9
COD	≤500	≤500	≤50
BOD <sub>5</sub>	≤300	≤350	≤10
SS	≤400	≤400	≤10
NH <sub>3</sub> -N	≤45	≤45	≤5（8） <sup>①</sup>
TP	≤8	≤8	≤0.5
TN	≤70	≤70	≤15
动植物油	≤100	≤100	≤1
LAS	≤20	/	≤0.5
执行标准	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度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度时控制指标。

### 3、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施工期间的噪声应不超过《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所列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表 3-9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 4、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

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运输和处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0。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426	0.3548	/	0.0712
		SO <sub>2</sub>	0.045	0	/	0.045
		NO <sub>x</sub>	0.157	0	/	0.157
	无组织	颗粒物	0.041	0	/	0.041
		NH <sub>3</sub>	0.016	0	/	0.016
		H <sub>2</sub> S	0.00063	0	/	0.00063
废水	废水量	8720	0	8720	8720	
	COD	20.5664	9.384	2.6824	0.44	
	BOD <sub>5</sub>	6.785	4.845	1.566	0.087	
	SS	3.8966	2.246	1.2766	0.087	
	NH <sub>3</sub> -N	0.063	0.07	0.051	0.044	
	TP	0.2944	1.977	0.0344	0.0044	
	TN	0.177	0.709	0.131	0.13	
	动植物油	1.671	1.076	0.594	0.0087	
	LAS	1.04	0.891	0.149	0.0044	
固废	一般固废	100.295	100.295	0	0	
	危废废物	0.006	0.006	0	0	

总量控制指标

### 1、废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接管量为：8720t/a，COD：2.6824t/a，BOD<sub>5</sub>：1.566t/a，SS：1.2766t/a，氨氮：0.051t/a，总磷：0.0344t/a，总氮：0.131t/a，动植物油：0.594t/a，LAS：0.149t/a。

新增废水外排环境量为：8720t/a，COD：0.44t/a，BOD<sub>5</sub>：0.087t/a，SS：0.087t/a，氨氮：0.044t/a，总磷：0.0044t/a，总氮：0.13t/a，动植物油：0.0087t/a，LAS：0.0044t/a。

本项目废水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

### 2、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0712t/a、

SO<sub>2</sub>0.045t/a、NO<sub>x</sub>0.157t/a。

新增无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041t/a、NH<sub>3</sub> 0.016t/a、H<sub>2</sub>S 0.00063t/a。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 3、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融宁路 8 号内现有 12 号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施工期仅进行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在厂房装修过程中，有少量粉尘、VOCs 及固体废物产生；钻机、电锤等的使用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污染；在设备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包装材料及短时噪声。但本项目施工期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影响也随之消失。</p> <p><b>1、废气</b></p> <p>本项目装修阶段会产生施工扬尘和有机废气，施工过程均在室内进行，产生的扬尘能有效控制在楼层内，不向外环境扩散；在装修阶段，企业应优先使用符合江苏省和南京市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的油漆，在涂刷油漆时加强室内通风换气，项目装修期较短，产生的油漆废气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带来明显影响。</p> <p><b>2、废水</b></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房临时简易洗手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b>3、噪声</b></p> <p>施工期噪声主要为电锤、电钻等设备噪声，声源强度在 80~95dB（A），会造成局部时段边界噪声超标，因此，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制度，将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并禁止夜间施工。</p> <p><b>4、固体废弃物</b></p> <p>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装修垃圾（废弃包装材料、废油漆桶）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废油漆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综上，施工期影响将随本项目的建设而消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须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使用施工设备，并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施工期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p>
-----------	---

##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1 大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投料粉尘、锅炉废气、污水处理废气。

#### (1) 投料粉尘

本项目投料粉尘主要在粉料投加和粉料配制溶液时产生，类比调查同类型项目，同时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经验系数，投料粉尘产生系数按照0.1kg/t 原料进行核算。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资料，项目年总投料时长约为500h。

项目用玉米淀粉（1950t/a）、面粉（1710t/a）、木薯淀粉（42.5t/a）、小麦淀粉（260t/a）均在三层的投料间进行集中投料，其后由密闭管道输送至各层用料处。投料间内配备3个投料平台，投料时投料间关门密闭，人工将粉料拆包投入投料平台的投料口内。粉料逸散产生的粉尘在投料站整体换气收集后通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由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用盐（20t/a）、食用碱（5t/a）、食用香精（9.4t/a）、白砂糖（6t/a）、绵白糖（18t/a）、山梨酸钾（1t/a）、泡打粉（2.4t/a）、复配膨松剂（1t/a）、硫酸铝钾（2t/a）在三层投料间内集中进行溶液配制，配料产生的粉尘在投料站整体换气收集后通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由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投料粉尘年产生量约为0.403t/a，综合收集效率以90%计，布袋除尘器对粉尘的处理效率以98%计。

#### (2) 锅炉废气

本项目配套2套（1用1备）1.2t/h的燃气蒸汽机组，消耗天然气和软水为生产设备供应蒸汽，蒸汽机组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单套蒸汽机组每小时运行需消耗约93.6m<sup>3</sup>天然气，年运行约2400h，则天然气年消耗量约为224640m<sup>3</sup>。

锅炉废气中废气量、SO<sub>2</sub>、NO<sub>x</sub>的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中产污系数；颗粒物产生量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F.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中数据；天然气含硫量参考《天然气》（GB17820-2018）中二类天然气数据（总硫≤100 毫克/立方

米)。锅炉废气由密闭管道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蒸汽机组配套排风机风量约为 4000m<sup>3</sup>/h。污染物的排放系数见表 4-1，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4-2。

表 4-1 锅炉废气产污系数

类型	污染物指标	原料名称	单位	产污系数
锅炉 废气	废气量	天然气	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sup>①</sup>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6.97 (低氮燃烧-国内领先)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2.86

注:①S-天然气含硫量参考《天然气》(GB17820-2018)中二类天然气数据(总硫≤100 毫克/立方米),此处取 100 毫克/立方米。

表 4-2 锅炉废气排气筒中污染物的排放系数和排放量

类型		锅炉废气		
燃料消耗量		22.464 万m <sup>3</sup> /a		
风量 (m <sup>3</sup> /h)		4000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产生 情况	产生量 (t/a)	0.064	0.045	0.157
	产生速率 (kg/h)	0.027	0.019	0.065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6.7	4.7	16.4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10	35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3) 污水处理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站的废水处理工艺为“水质调节+混凝沉淀+缺氧池+氧化池+絮凝气浮”，设计处理能力为 30t/d，年运行约 2400h。参照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sub>5</sub> 可产生 0.0031g 的 NH<sub>3</sub> 和 0.00012g 的 H<sub>2</sub>S。根据项目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可知，污水处理站 BOD<sub>5</sub> 削减量约为 5.219t/a，则 NH<sub>3</sub> 年产生量约为 0.016t/a，H<sub>2</sub>S 年产生量约为 0.00063t/a。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产生量较小，对混凝沉淀、缺氧池、氧化池等产生异味的单元进行加盖密闭，并定期在污水处理站周边喷洒除臭剂。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4-4。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气筒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装置名称	去除率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投料粉尘	颗粒物	8000	0.362	0.72	90.5	布袋除尘器	98%	0.0072	0.014	1.8	DA001
锅炉废气	颗粒物	4000	0.064	0.027	6.7	/	/	0.064	0.027	6.7	DA002
	SO <sub>2</sub>		0.045	0.019	4.7		/	0.045	0.019	4.7	
	NO <sub>x</sub>		0.157	0.065	16.4		/	0.157	0.065	16.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1	DA001	颗粒物	1.8	0.014	0.0072
2	DA002	颗粒物	6.7	0.027	0.064
		SO <sub>2</sub>	4.7	0.019	0.045
		NO <sub>x</sub>	16.4	0.065	0.157
有组织废气总计		颗粒物			0.0712
		SO <sub>2</sub>			0.045
		NO <sub>x</sub>			0.157

本项目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5、表 4-6。

表 4-5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面积 (长 m*宽 m)	面源有效高度 (m)
12 号厂房	颗粒物	0.041	0.082	0.041	0.082	56*19	23
污水处理站	氨	0.016	0.0067	0.016	0.0067	24*3	3
	硫化氢	0.00063	0.00026	0.00063	0.00026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	12号厂房	生产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0.041
2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	氨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	0.016
			硫化氢			0.06	0.00063
无组织废气总计			颗粒物				0.041
			氨				0.016
			硫化氢				0.00063

### 1.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锅炉废气、污水处理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烟气黑度、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投料粉尘经整体换气收集后通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由排气筒 DA001 排放；锅炉废气由与燃气蒸汽机组密闭连接的废气管线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可以有效处置，并且企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密闭收集废气。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针对无组织排放废气，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以及操作人员的影响：

①污水处理废气采用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

②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加强废气的收集，减少操作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③粉料使用完毕后，加盖密封保存，减少暂存过程无组织扬散；

④确保各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有效运行，并定期检查，如有故障，立即采取措施；

⑤加强通风和操作管理，尽量减少对员工的影响。

#### (3)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 1) 废气处理措施概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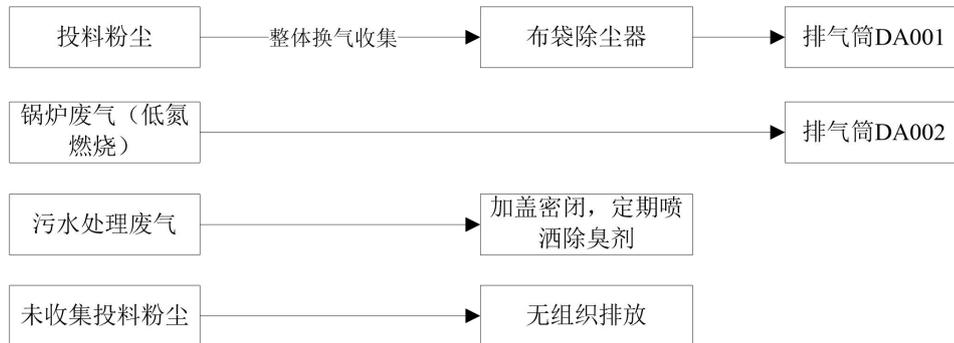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从布袋式除尘器入口进入后，由导流管进入各单元室，在导流装置的作用下，大颗粒粉尘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粉尘随气流均匀进入各仓室过滤区中的滤袋，当含尘气体穿过滤袋时，粉尘即被吸附在滤袋上，而被净化的气体从滤袋内排出。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 98% 以上。

**低氮燃烧原理：**通过改进燃烧设备或控制燃烧条件，降低燃烧尾气中  $\text{NO}_x$  浓度的技术。影响燃烧过程中  $\text{NO}_x$  生成的主要因素是燃烧温度、烟气在高温区的停留时间、烟气中各种组分的浓度以及混合程度，因此，改变空气—燃料比、燃烧空气的温度、燃烧区冷却的程度和燃烧器的形状设计都可以减少燃烧过程中氮氧化物的生成。工业上多以减少过剩空气和采用分段燃烧、烟气循环和低温空气预热、特殊燃烧器等方法达到低氮燃烧的目的。

本项目新增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DA001 排气筒高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的要求，DA002 排气筒高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8m 的要求。各排气筒废气排放风速均在 15m/s 左右，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0~15m/s 左右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新增排气筒参数设置合理，具体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位置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源参数				排放污染物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排放速度 m/s	温度 °C	
12 号厂房屋面	DA001	118°57'55.921"	31°52'56.812"	25	0.5	15	25	颗粒物
12 号厂房南侧	DA002	118°57'55.651"	31°52'56.124"	15	0.66	15	25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黑度

## 2) 废气处理可行性

本项目燃气蒸汽机组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投料粉尘（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过滤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中“表 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知，低氮燃烧技术为防治锅炉废气的可行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中“表 B.1 方便食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布袋除尘器为防治投料粉尘（颗粒物）的可行技术。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的方式减少污水处理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类比《安化县金麦友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60 吨米面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验收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ZXJC202404（YS）003，该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沉淀等工艺处理生产废水，采用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的方式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气。由下表中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污水处理废气采用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的方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废气处理技术可行。

表 4-8 类比项目的污水处理废气验收监测数据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年 4 月 23 日	厂界上风向（G2）	硫化氢（mg/m <sup>3</sup> ）	0.013	0.011	0.012	0.06
		氨（mg/m <sup>3</sup> ）	0.14	0.27	0.22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20
	厂界下风向（G3）	硫化氢（mg/m <sup>3</sup> ）	0.029	0.028	0.027	0.06
		氨（mg/m <sup>3</sup> ）	0.11	0.26	0.21	1.5

2024 年4月 24日	厂界下风向 (G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30	0.031	0.032	0.06
		氨 (mg/m <sup>3</sup> )	0.13	0.25	0.18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厂界上风向 (G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11	0.013	0.012	0.06
		氨 (mg/m <sup>3</sup> )	0.12	0.24	0.21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厂界下风向 (G3)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25	0.028	0.027	0.06
		氨 (mg/m <sup>3</sup> )	0.15	0.23	0.17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厂界下风向 (G4)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34	0.038	0.034	0.06
		氨 (mg/m <sup>3</sup> )	0.11	0.26	0.19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综上，本项目所采用的废气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 (4) 环境影响分析

##### 1) 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的收集处理后，各污染因子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的限值要求。

##### 2) 恶臭影响分析

###### ①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浓度与臭气强度是表征异味污染对人的嗅觉刺激程度的两种常用指标。臭气浓度是指用无臭的清洁空气稀释异味样品直至样品无味时所需的稀释倍数，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标准中对混合异味物质的臭气浓度排放阈值进行了限定；臭气强度是指异味气体在未经稀释的情况下对人体嗅觉器官的刺激程度，通常以数字的形式表示，可以简单、直观地反映异味污染的程度。因国家、地区的不同，臭气强度的分级方法也有所不同，美国纳得提出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表 4-9。

表 4-9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程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污染

### ②恶臭污染的特点

恶臭是感觉性公害，判断恶臭对人们的影响，主要是以给人们带来不舒服感觉的影响为中心进行的，是一种心理上的反映，故主观因素很强。然而，人们的嗅觉鉴别能力要比其他感觉能力强，因此受影响者的主观感觉是评价恶臭污染程度的主要依据。

恶臭通常是由多种成分气体形成的，各种成分气体的阈值或最小检知浓度不相同，在浓度较低时，一般不易察觉，但是如果恶臭一旦达到阈值以后，大多会立即发生强烈的恶臭反应。人们对恶臭的厌恶感与恶臭气体成分的性质、强度及浓度有关，并且包含周边环境、气象条件和个人条件（身体条件和精神状况等）等因素在内。

恶臭成分大部分被去除后，在人的嗅觉中并不会感到相应程度的降低或减轻。因此，对于防治恶臭污染而言，受影响者并不是要求减轻或降低恶臭气味，而是要求必须没有恶臭气味；受到恶臭污染影响的人一般立即离开，到清洁空气环境内，积极换气就可以解除受到的污染影响。

### ③恶臭影响分析

本项目恶臭气味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采用生物法处理废水，对应处理单元均加盖密闭并定期喷洒除臭剂，各污染因子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3 营运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废气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在排放口附近竖立环保图形标志牌。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单位自

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企业在项目运营后应定期组织废气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当地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废气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半年一次
	DA002 排气筒	NOx	每月一次
		颗粒物、SO <sub>2</sub> 、烟气黑度	每年一次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1 年

##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1 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根据产污环节及水平衡分析，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线用水（洗面用水、淘米用水、水煮用水、松丝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锅炉用水、软水制备用水、冷却塔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线废水（洗面废水、淘米废水、水煮废水、松丝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锅炉强排水、蒸汽冷凝水、软水制备浓水、冷却塔排水。

#### （1）生活用水&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白班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L/(人·班)~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次评价按照 50L/人·天进行员工生活用水量计算，排污系数按照 90%计算。因此，项目建成后生活用水量为 450t/a、排水量约为 405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350mg/L)、BOD<sub>5</sub> (250mg/L)、SS (250mg/L)、NH<sub>3</sub>-N (35mg/L)、TP (3.5mg/L)、TN (50mg/L)，由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生产线用水（洗面用水、淘米用水、水煮用水、松丝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生产线废水（洗面废水、淘米废水、水煮废水、松丝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 ①洗面用水&洗面废水

项目凉皮和擀面皮的生产过程中，将玉米淀粉、面粉投入洗面筋机内分批加

自来水进行搅拌和面与多次清洗，收集洗出的淀粉浆重力沉淀后去除上层酸水作为洗面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凉皮洗面工序玉米淀粉、面粉、自来水的配比约为 15: 15: 14，擀面皮洗面工序玉米淀粉、面粉、自来水的配比约为 9: 6: 7，凉皮用盐水调配时盐、水的配比约为 1: 7，擀面皮用碱水调配时食用碱、水的配比约为 1: 2，生面筋产生量约为面粉（淀粉中基本不含面筋）投加量的 20%，洗面废水产生量约为凉皮、擀面皮洗面工序用水量的 25%。本项目凉皮年生产用的玉米淀粉、面粉、盐量依次为 1500t、1500t、20t，擀面皮年生产用的玉米淀粉、面粉、食用碱量依次为 90t、60t、5t。因此，洗面年总用水量 1620t（含洗面工序用水 1470t、盐水配置用水 140t、碱水配置用水 10t），生面筋年产生量约为 312t，洗面废水产生量约为 368t，其余水部分进入产品、部分在凉皮和擀面皮的后道生产工序中蒸发损耗。

#### ②淘米用水&淘米废水

项目年糕、米糕、米线的生产过程中，将大米投入淘米桶内进行搅拌清洗并浸泡，其后捞出大米沥去多余水分，清洗和浸泡后沥干排出的水作为淘米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年糕、米糕、米线生产时淘米工序用水量约为大米用量的 1.5 倍，大米充足浸泡后吸水量约为自身重量的 0.5 倍（其余淘米工序用水排放作为淘米废水，即淘米废水产生量约为大米用量的 1 倍），年糕用香精溶液调配时香精、水的配比约为 1: 5，米糕用调味溶液调配时调配粉料（白砂糖、绵白糖、山梨酸钾、泡打粉、复配膨松剂）、水的配比约为 1: 2，米线用和面用水量约为玉米淀粉用量的 1.5 倍。本项目年糕、米糕、米线生产总的大米年用量为 2140t，年糕生产香精年用量为 6t，米糕生产调配粉料（白砂糖、绵白糖、山梨酸钾、泡打粉、复配膨松剂）总的年用量为 28.4t，米线生产玉米淀粉年用量为 100t。因此，淘米年用水（含淘米工序用水 3210t、年糕香精溶液配置用水 30t、米糕调味溶液配置用水 57t、米线和面用水 150t）总量约为 3447t，淘米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2140t，其余水部分进入产品、部分在后道生产工序中蒸发损耗。

#### ③水煮用水&水煮废水

项目面疙瘩和湿粉条的生产过程中，预煮及冷却用设备内的水每天更换产生

水煮废水，生产线年运行 300 天。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数据，面疙瘩生产线水煮箱的常规容水量约为 1.2m<sup>3</sup>，水冷箱的常规容水量约为 0.9m<sup>3</sup>，设备中的水每天整体更换 1 次，约 20%的水在每天使用过程中蒸发或被物料带出损耗，则面疙瘩生产线水煮用水量（含水煮箱用水、水冷箱用水）为 630t/a、水煮废水量为 504t/a；湿粉条生产线蒸煮机的常规容水量约为 4.5m<sup>3</sup>，设备中的水每天整体更换 1 次，约 20%的水在每天使用过程中蒸发或被物料带出损耗，则湿粉条生产线水煮用水量为 1350t/a、水煮废水量为 1080t/a。因此，项目总的水煮用水量为 1980t/a，水煮废水产生量为 1584t/a。

#### ④松丝用水&松丝废水

项目米线的生产过程中，松丝机设备每天更换的水作为松丝废水，生产线年运行 300 天。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数据，米线生产线松丝机内水槽常规容水量约为 1.2m<sup>3</sup>，设备中的水每天整体更换 1 次，约 20%的水在每天使用过程中蒸发或被物料带出损耗，则松丝用水量约为 360t/a，废水产生量约为 288t/a。

#### ⑤设备清洗用水&设备清洗废水

项目每天需对生产用设备进行清洁，年工作 300 天，生产设备主要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仅沾染植物油设备等难清洗设备清洁过程中使用少量洗洁精。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设备清洗每天用水量约为 7t，约 10%在清洁过程中残留在设备上或蒸发损耗，则用水量约为 2100t/a，废水产生量约为 1890t/a。

#### ⑥地面清洗用水&地面清洗废水

项目每天需对主要生产区域地面进行清洁和冲洗，年工作 300 天，每天清洗 1 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需清洗的生产区域主要位于 1 层夹层、二层以及四层，1 层夹层生产区域面积约为 750m<sup>2</sup>，二层生产区域面积约为 770m<sup>2</sup>，四层生产区域面积约为 890m<sup>2</sup>。清洗用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停车库地面冲洗水“每平方米每次 2L”进行估算，约 20%的用水在清洗过程中蒸发损耗，则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 1446t/a（其中 876t/a 为蒸汽冷凝水，570t/a 为自来水），废水产生量约为 1157t/a。

综上，项目生产线用水总量为 10953t/a，生产线废水总产生量为 7427t/a，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TP、TN、LAS（源自设备清洗用

洗洁精中的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由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水解酸化-SBR 法处理米粉厂废水工程实践》(桂林工学院学报,第 23 卷第 1 期,陆燕勤)中米粉厂生产废水水质为 COD 1400—1800mg/L、BOD<sub>5</sub> 800—900mg/L、SS 400—500mg/L;《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431 米、面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米粉生产废水水质为 COD 2744mg/L、NH<sub>3</sub>-N 6.6mg/L、TN 21.1mg/L、TP 39.4mg/L。本项目废水中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TP、TN 浓度参照上方数据中较高值,即 COD 2744mg/L、BOD<sub>5</sub> 900mg/L、SS 500mg/L、NH<sub>3</sub>-N 6.6mg/L、TP 39.4mg/L、TN 21.1mg/L。

项目固体洗洁精年用量为 5t,其中表面活性剂含量约为 1t(按照全部进入废水计算),则废水中 LAS 浓度约为 140mg/L;项目植物油年总用量为 19.1t,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植物油约 90%在刷油、拌油防粘黏时进入产品,约 10%随设备清洗进入废水,则废水中动植物油浓度约为 255mg/L。

### (3) 锅炉用水&锅炉强排水、蒸汽冷凝水

项目 2 台燃气蒸汽机组(1 备 1 用)通过蒸发软水制备项目用蒸汽,单台设备蒸发量为 1.2t/h,年运行约 2400h,则软水年消耗量约为 2880t/a。蒸汽机组运行时需定期排放设备内积存的蒸发残留浓水作为锅炉强排水,产生量约为蒸发量的 5%,则锅炉强排水产生量约为 144t/a,蒸汽制备量约为 2736t/a。

项目消耗蒸汽的蒸煮箱、蒸煮机、蒸箱等设备采用蒸汽直接接触物料的方式进行加热,蒸汽基本全在加热过程中逸散损耗或在物料表面冷凝损耗;水煮箱、烘干房等设备采用蒸汽间接加热的方式,经过用热设备的降温蒸汽由燃气蒸汽机配套的冷凝器冷凝回收作为蒸汽冷凝水,冷凝回收效率约为 80%。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数据,蒸汽间接加热设备的蒸汽年用量约占蒸汽总用量的 40%,则蒸汽冷凝水产生量约为 876t/a,未回收的蒸汽逸散损耗,回收的蒸汽冷凝水存放在水箱内作为地面清洗用水。

锅炉强排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50mg/L)、SS(100mg/L),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4) 软水制备用水&软水制备浓水

燃气蒸汽机组用软水由配套的钠离子交换软化装置消耗自来水进行制备，该装置定期消耗高浓度氯化钠溶液再生吸附树脂产生软水制备浓水。根据设备供应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项目软水制备设备的浓水产生量约为软水制备量的 5%，则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约为 144t/a，软水制备用水量约为 3024t/a。浓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50mg/L）、SS（50mg/L），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 冷却塔用水&冷却塔排水

项目生产线的冷却区由水冷空调机组集中供冷，冷却水在空调机组和配套冷却塔之间循环，并定期补充蒸发损耗和排放循环浓水。根据设备供应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冷却塔水的水循环量约为 100m<sup>3</sup>/h，年运行 2400h，蒸发损耗量约为循环量的 1%，浓水排放量约为循环量的 0.25%，则冷却塔排水量约为 600t/a，蒸发损耗量约为 2400t/a，冷却塔年用水量为 3000t/a。冷却塔排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50mg/L）、SS（100mg/L），接管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状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与来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mg/L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05	COD	350	0.142	园区化粪池	280	0.113	500	接管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BOD <sub>5</sub>	250	0.101		200	0.081	300	
		SS	250	0.101		200	0.081	400	
		NH <sub>3</sub> -N	35	0.014		35	0.014	45	
		TP	3.5	0.0014		3.5	0.0014	8	
		TN	50	0.02		50	0.02	70	
生产线废水（洗面废水、淘米废水、水煮废水、松丝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7427	COD	2744	20.38	自建污水处理站	340	2.525	500	接管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BOD <sub>5</sub>	900	6.684		200	1.485	300	
		SS	500	3.714		150	1.114	400	
		NH <sub>3</sub> -N	6.6	0.049		5	0.037	45	
		TP	39.4	0.293		4.5	0.033	8	
		TN	21.1	0.157		15	0.111	70	
		动植物油	225	1.671		80	0.594	100	
LAS	140	1.04	20	0.149	20				
锅炉强排水	144	COD	50	0.0072	/	50	0.0072	500	接管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100	0.0144		100	0.0144	400	

软水制备浓水	144	COD	50	0.0072		50	0.0072	500
		SS	50	0.0072		50	0.0072	400
冷却塔排水	600	COD	50	0.03		50	0.03	500
		SS	100	0.06		100	0.06	400
合计(所有废水)	8720	COD	2358.5	20.5664	/	307.6	2.6824	500
		BOD <sub>5</sub>	778.1	6.785		179.6	1.566	300
		SS	446.9	3.8966		146.4	1.2766	400
		NH <sub>3</sub> -N	7.2	0.063		5.8	0.051	45
		TP	33.8	0.2944		3.9	0.0344	8
		TN	20.3	0.177		15.0	0.131	70
		动植物油	191.6	1.671		68.1	0.594	100
LAS	119.3	1.04	17.1	0.149	20			

##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的融盛智地南京湖熟智造创新园一期采取雨污分流，产生的废水分质收集处理。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面废水、淘米废水、水煮废水、松丝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锅炉强排水、蒸汽冷凝水、软水制备浓水、冷却塔排水。生活污水由园区化粪池预处理，洗面废水、淘米废水、水煮废水、松丝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由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上述废水预处理达到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后与锅炉强排水、软水制备浓水、冷却塔排水一同接管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句容河。

### （1）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的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洗面废水、淘米废水、水煮废水、松丝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由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设计总废水处理规模为 30t/d，可以满足本项目 24.76t/a 的废水处理需求。污水处理站的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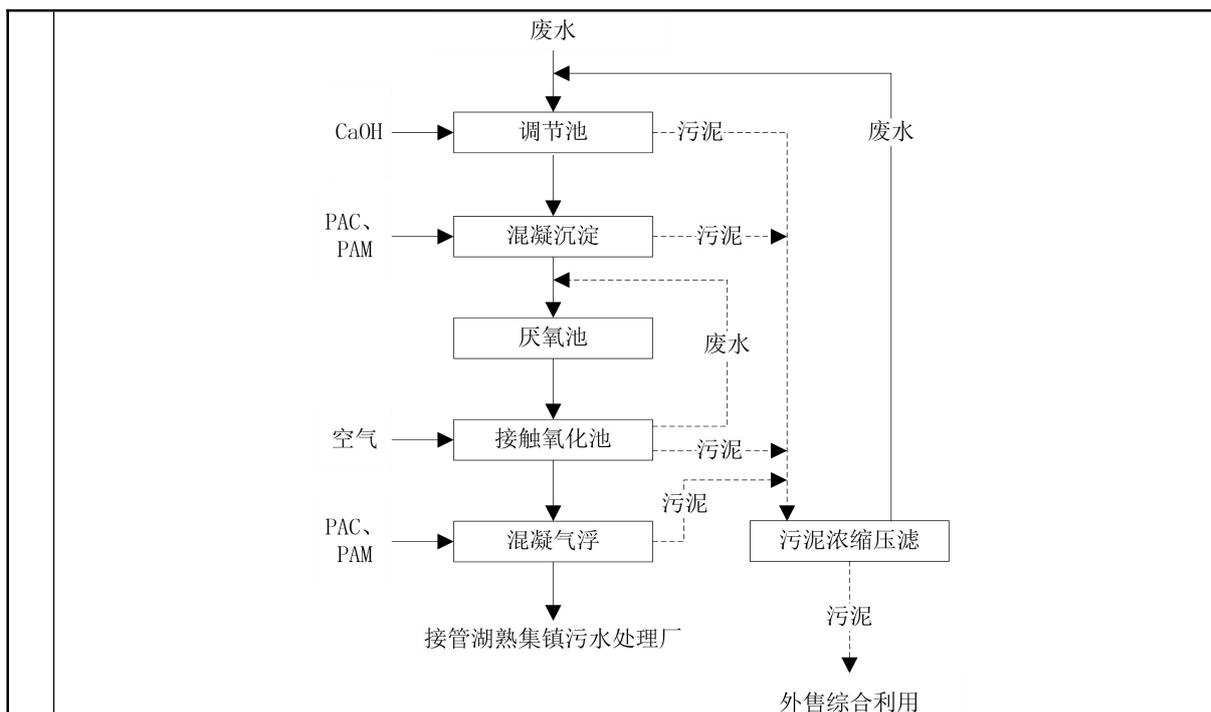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①调节池

调节进入废水的水量 and 水质，加入氢氧化钙调节废水 pH 至偏碱性。调节池也起到一定沉淀作用。

### ②混凝沉淀池

通过向水中投加混凝剂及助凝剂，使水中难以沉淀的颗粒能互相聚合而形成胶体，然后与水体中的杂质结合形成更大的絮凝体。絮凝体具有强大吸附力，不仅能吸附悬浮物，还能吸附部分细菌和溶解性物质，絮凝体吸附体积增大后在重力中向下沉降实现固液分离。

### ③厌氧池

通过厌氧微生物的分解作用将废水中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聚磷菌分解体内聚磷，释放磷酸盐到水中。同时接触氧化池富含硝酸盐的废水会通过内回流泵回流到厌氧池，在缺氧条件下反硝化菌利用硝酸盐作为最终电子受体将硝酸盐还原成氮气，实现脱氮。

### ④接触氧化池

接触氧化池主要由池体、填料以及曝气装置构成。在好氧条件下，填料上附

着的好氧微生物对厌氧池未降解完的可生化有机物进行进一步的氧化分解；硝化菌将废水中的氨氮在好氧条件下转化为硝酸盐氮，配合废水回流实现脱氮；聚磷菌过量吸收水中磷酸盐合成聚磷，实现脱磷。

#### ⑤ 混凝气浮

向水中投加混凝剂及助凝剂，中和水中胶体颗粒表面的负电荷，使其脱稳、聚集形成微小“矾花”。同时通过溶气系统产生大量微细气泡（粒径 20-50 微米）。这些气泡与混凝后的絮体黏附，形成“絮体-气泡”复合体，其整体密度小于水，从而快速上浮至水面形成浮渣层，被刮除分离。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TP、TN、动植物油、LAS，废水水质简单且污染物浓度不高。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中“附录 A.2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本项目废水处理采用的混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气浮等工艺属于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

因此，从废水处理工艺及处理规模考虑，项目废水预处理设施可行。

项目各生产线应根据废水预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时与处理设施维护人员沟通，安排生产进度及废水排放情况，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当废水预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水不能有效处理或者超过废水预处理设施运行能力时，各生产线应立即停止排放废水，必要时停止生产。

### （2）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

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江宁区湖熟街道大西圩（城镇西南侧、长深高速以东、句容河西北侧），主要处理周边工业集中区内工业污水及周边地区的生活污水（包括湖熟工业集中区一期即项目所在地、宝塔北路—友谊路沿线、秦淮河以南至河南东街沿线）；该污水处理厂采用“气浮+水解酸化+A<sup>2</sup>/O+混凝沉淀+无阀滤池+次氯酸钠消毒”的组合工艺，其处理能力为 6000t/d，其中工业污水 3600t/d，生活污水 2400t/d；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排入撇洪沟，最后汇入句容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如下图。



本项目接管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TP、TN、LAS，废水水质简单且预处理后污染物浓度较低，能够满足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系统产生较大影响，且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在水质、水量上接管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废水经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4) 水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具体信息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	园区化粪池	间歇	TA001	化粪池	沉淀和厌氧发酵	DW001 (园区污水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2	生产线废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动植物油、LAS	自建污水处理站	间歇	TA002	自建污水处理站	水质调节+混凝沉淀+厌氧+接触氧化+混凝气浮			
3	锅炉强排水	COD、SS	园区污水管网	间歇	/	/	/			
4	软水制备浓水	COD、SS		间歇	/	/	/			
5	冷却塔排水	COD、SS		间歇	/	/	/			

校区污水接管口的基本情况见表 4-13 所示。

表 4-13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A001	118°57'53.985"	31°52'56.650"	0.872	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	昼间	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	pH	6~9
2									COD	≤50
3									BOD <sub>5</sub>	≤10
4									SS	≤10
5									NH <sub>3</sub> -N	≤5 (8)
6									TP	≤0.5
7									TN	≤15
8									动植物油	≤1
9									LAS	≤0.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4，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4-15。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园区污水排放口)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动植物油、LAS	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	pH	6~9(无量纲)
				COD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P	8
				TN	70
				动植物油	100
2	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动植物油、LAS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
				BOD <sub>5</sub>	10
				SS	10
				NH <sub>3</sub> -N	5 (8)
				TP	0.5
				TN	15
				动植物油	1
LAS	0.5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园区 污水排 放口)	COD	307.6	8.94	2.6824
		BOD <sub>5</sub>	179.6	5.22	1.566
		SS	146.4	4.26	1.2766
		NH <sub>3</sub> -N	5.8	0.17	0.051
		TP	3.9	0.11	0.0344
		TN	15.0	0.44	0.131
		动植物油	68.1	1.98	0.594
		LAS	17.1	0.50	0.14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2.6824
	BOD <sub>5</sub>				1.566
	SS				1.2766
	NH <sub>3</sub> -N				0.051
	TP				0.0344
	TN				0.131
	动植物油				0.594
	LAS				0.149

### 2.3 营运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LAS	半年一次
园区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LAS	半年一次

###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高噪声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设备。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配套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7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室内）

序号	建筑物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厂房 1层 夹层	洗面筋机	/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5	16	5	3	78.5	昼间	15	63.5	1
2		蒸煮箱	/	80		13	8	5	11	67.6		15	52.6	1
3		传送带	/	75		24	8	5	11	62.6		15	47.6	1
4	厂房 2层	擀面皮机	/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8	14	9	5	75.1	昼间	15	60.1	1
5		淘米桶	/	75		3	5	9	14	60.5		15	45.5	1
6		粉碎机	/	85		1	5	9	14	62.1		15	47.1	1
7		蒸煮机	/	80		7	3	9	16	58.9		15	43.9	1
8		成型机	/	80		13	3	9	16	60.7		15	45.7	1
9		传送带	/	75		24	2	9	17	53.4		15	38.4	1
10		磨浆机	/	85		8	15	9	4	73.0		15	58.0	1
11		蒸箱	/	80		17	10	9	9	65.7		15	50.7	1
12		和面机	/	80		8	12	9	7	66.1		15	51.1	1
13		压面机	/	80		8	7	9	12	61.4		15	46.4	1
14		水煮箱	/	80		13	6	9	13	57.7		15	42.7	1
15		水冷箱	/	75		19	6	9	13	52.7		15	37.7	1
16		滚筒机	/	80		29	6	9	13	57.7		15	42.7	1

17		面筋分切机	/	75		17	14	9	5	70.1		15	55.1	1
18	厂房 4层	淘米桶	/	75	基础减 振、厂 房隔声	19	10	19	9	60.7	昼间	15	45.7	1
19		粉碎机	/	85		19	12	19	7	68.1		15	53.1	1
20		和面机	/	80		19	15	19	4	68.0		15	53.0	1
21		米线机	/	80		14	13	19	6	69.2		15	54.2	1
22		剪粉机	/	80		10	13	19	6	69.2		15	54.2	1
23		冷却输送带	/	75		6	13	19	6	64.2		15	49.2	1
24		松丝机	/	80		21	2	19	17	55.4		15	40.4	1
25		蒸煮机	/	80		21	5	19	14	57.1		15	42.1	1

注：以12号厂房西南角地面为坐标原点(0,0,0)，楼栋南边界为X轴正方向，西边界为Y轴正方向，垂直往上方向为Z轴正方向；基础减振降噪值取10dB(A)，厂房隔声降噪值取15dB(A)。

表 4-18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运行时段
					X	Y	Z	
1	DA001 风机	/	85	隔声、减振	20	12	24	昼间
2	DA002 风机	/	85	隔声、减振	8	-3	1	昼间
3	燃气蒸汽机组	/	90	隔声、减振	6	-2	1	昼间
4	冷却塔	/	85	隔声、减振	30	10	24	昼间
5	无油空压机	/	90	隔声、减振	13	3	1	昼间

注：以12号厂房西南角地面为坐标原点(0,0,0)，楼栋南边界为X轴正方向，西边界为Y轴正方向，垂直往上方向为Z轴正方向；基础减振降噪值取10dB(A)，厂房隔声降噪值取15dB(A)。

###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dB(A)；

$A$ ——倍频带衰减，dB(A)；

(2)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 $L_{eqg}$ )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_{eq}$ )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L_{div}=20Lg (r/r_0)$$

式中：

r—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表 4-19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 (A))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背景值		现状值		标准		贡献值		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园区东边界	/	/	/	/	60	/	40.8	/	/	/	/	/	/	达标	达标
2	园区南边界	/	/	/	/	60	/	29.9	/	/	/	/	/	/	达标	达标
3	园区西边界	/	/	/	/	60	/	39.0	/	/	/	/	/	/	达标	达标
4	园区北边界	/	/	/	/	60	/	49.6	/	/	/	/	/	/	达标	达标

评价结果为：项目对园区边界的最大噪声预测值为 49.6dB (A)。因此，项目用地边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2 营运期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园区四周边界	等效声级	1次/季（昼、夜间各1次）

##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按《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的有关要求，对项目固废进行分类，本项目固废产生类别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按《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固废产生量采用类比法、实测法、产排污系数法及物料衡算法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本项目采用产排污系数法和类比法进行计算，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两大类。

#### （1）一般固废

#####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计，则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最大产生量为 4.5t/a，收集后统一由环卫进行清运。

##### ②污泥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在处理废水过程中会产生污泥。污泥产生量参照《污泥产生量与水量及削减 COD 量之间的关系研究》（山西建筑.2015 年 11 月.第 41 卷.第 33 期）中经验系数，每削减 1t COD 可产生约 0.837t 浓缩压滤后的污泥进行核算。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 COD 削减量约为 17.855t/a，则浓缩压滤后的污泥产生量约为 14.94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③废包装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消耗后其包装作为废包装。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资料，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60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④废树脂

项目软水制备使用的钠离子交换软化装置内树脂定期更换产生废树脂。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废树脂每年更换 1 次，产生量约为 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⑤收集尘

项目在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投料粉尘的过程中，过滤下来的粉尘定期收集后作为收集尘。根据物料平衡进行核算，收集尘产生量约为 0.355t/a，集中收集后外售

综合利用。

⑥边角料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成熟且流程较为简单，生产过程中大部分原辅料均可进入产品，仅极少量瑕疵产品和分切过程产生的废料废弃后作为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0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设备定期维护过程中消耗润滑油产生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废润滑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危险特性为“T，I”，收集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油桶

项目生产设备定期维护过程中消耗润滑油，其包装废弃后作为废油桶，年产生量约为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废油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危险特性为“T，I”，收集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进行鉴别，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等详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4.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
2	污泥	污水处理	固	污泥、水	14.94	√	/	
3	废包装	原料消耗	固	塑料、纸等	60	√	/	
4	废树脂	软水制备	固	树脂	0.5	√	/	
5	收集尘	布袋除尘器	固	淀粉、面粉等	0.355	√	/	
6	边角料	生产	固	淀粉、面粉、大米等	20	√	/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等	0.005	√	/	
8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金属桶等	0.001	√	/	

表 4-22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	SW64 900-099-S64	4.5
2	污泥		污水处理	固	污泥、水		/	SW07 140-001-S07	14.94
3	废包装		原料消耗	固	塑料、纸等		/	SW17 900-003-S17	60
4	废树脂		软水制备	固	树脂		/	SW59 900-008-S59	0.5
5	收集尘		布袋除尘器	固	淀粉、面粉等		/	SW59 900-099-S59	0.355
6	边角料		生产	固	淀粉、面粉、大米等		/	SW13 900-099-S13	20
7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年版)	T, I	HW08 900-249-08	0.005
8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金属桶等		T, I	HW08 900-249-08	0.001

## 4.2 固体废物处置及环境影响分析

### 4.2.1 固废产生及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废包装、废树脂、收集尘、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文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文件中的一般源单位，应满足文件中一般源单位的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废的暂存和处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固废处置方式具体见表4-23。

表 4-2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4.5	无害化	环卫清运
2	污泥	污水处理		SW07 140-001-S07	14.94		一般固废 收集处置 单位
3	废包装	原料消耗		SW17 900-003-S17	60		
4	废树脂	软水制备		SW59 900-008-S59	0.5		
5	收集尘	布袋除尘器		SW59 900-099-S59	0.355		
6	边角料	生产		SW13 900-099-S13	20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5	无害化	
8	废油桶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001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按要求进行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废树脂、收集尘、边角料、污泥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前，废包装、废树脂、收集尘、边角料贮存于一般固废间（约10m<sup>2</sup>），污泥贮存于污泥间（约4m<sup>2</sup>），贮存过程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

表 4-24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一般固废名称	所在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间	废包装	厂房1层	10m <sup>2</sup>	袋装	1个月
2		废树脂			袋装	1个月
3		收集尘			袋装	3个月
4		边角料			袋装	1个月
5	污泥间	污泥	污水处理站	4m <sup>2</sup>	密闭桶装	1个月

本项目一般固废间面积为10m<sup>2</sup>。废包装平均每个月转运1次，最大暂存量约为5t，拟采用容重为1t的吨袋进行包装，每袋按照占地1m<sup>2</sup>计算，需要5m<sup>2</sup>；废树脂每年产生1次，最大暂存量约为0.5t，拟采用容重为1t的吨袋进行包装，每袋按照占地1m<sup>2</sup>计算，需要1m<sup>2</sup>；收集尘平均每3个月转运1次，最大暂存量约为0.089t，拟采用容重为100kg的塑料袋进行包装，每袋按照占地0.1m<sup>2</sup>计算，需要0.1m<sup>2</sup>；边角料平均每个月转运1次，最大暂存量约为1.7t，拟采用容重为1t的吨袋进行包装，每袋按照占地1m<sup>2</sup>计算，需要2m<sup>2</sup>。本项目污泥间面积为4m<sup>2</sup>，污泥平均每个月转运1次，最大暂存量约为1.245t，拟采用容重为1t的吨桶进行包装，每桶按照占地1m<sup>2</sup>计算，需要2m<sup>2</sup>。因此，在定期清理的情况下，本项目设置10m<sup>2</sup>的一般固废间和4m<sup>2</sup>的污泥间可以满足一般固废暂存的需要。

#### 4.2.3 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项目危废的收集、贮存、转移处置过程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1）危险废物收集过程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置单位处置，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本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危废间。废润滑油、废油桶及时转运至5m<sup>2</sup>危废间内集中存放。基本情况见表4-25。

表 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1 层	5m <sup>2</sup>	危废专用桶	3 个月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闭	3 个月

本项目危废间面积为 5m<sup>2</sup>。废润滑油平均每 3 个月转运 1 次，最大暂存量约为 0.001t，拟采用危废专用桶，每桶可存放固废 10kg，每桶按照占地 0.1m<sup>2</sup> 计算，需要 0.1m<sup>2</sup>；废油桶每年产生 1 次，最大暂存量约为 0.001t，加盖密闭后堆放，每桶按照占地 0.1m<sup>2</sup> 计算，需要 0.1m<sup>2</sup>。考虑到配套设施，设置 5m<sup>2</sup> 的危废间可以满足危废暂存的需要。

危废间应具备防风、防雨、防晒条件，其设置应满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具体如下：

①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②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③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项目危废间内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分区存放危废，不同分区间由过道隔开。

④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⑤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⑥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⑧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⑨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⑩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应落实好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危废间内危废采用密闭容器或加盖密闭存放，贮存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综上，建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合理，对外环境影响小。

### （3）危险废物运输

①内部转运需使用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运输工具。

②转运前应提前确定运输路线，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员聚集地。

③转运时，转运人员需携带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具和应急物资。

④运输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时应符合 HJ 2025 中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运输前固体废物可使用带封口且有内衬的吨袋进行二次包装并封口，二次包装标签应符合 HJ 1276 中包装识别标签要求。

###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项目建成后将签订包含项目所有危废的处置合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拟委托的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周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

序号	区域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南京市	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20 含钹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铋废物,HW28 含碲废物,HW30 含铊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231-007-29(HW29 含汞废物),261-051-29(HW29 含汞废物),261-052-29(HW29 含汞废物),261-053-29(HW29 含汞废物),261-054-29(HW29 含汞废物),265-001-29(HW29 含汞废物),265-002-29(HW29 含汞废物),265-003-29(HW29 含汞废物),265-004-29(HW29 含汞废物),384-003-29(HW29 含汞废物),387-001-29(HW29 含汞废物),401-001-29(HW29 含汞废物),900-022-29(HW29 含汞废物),900-023-29(HW29 含汞废物),900-024-29(HW29 含汞废物),900-452-29(HW29 含汞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主要为 HW08 (900-249-08), 在上述单位核准经营范围之内。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理能力 0.5 万吨/年 (含 HW08), 位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危废, 故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是可行的。

#### 4.2.3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 从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进行管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所以本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置,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4.2.4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场所规范化要求

企业拟设置 1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间, 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废树脂、收集尘、边角料。污泥存放于污水处理站内的污泥间。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较小,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区能够满足全厂固废暂存需求。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一

般固废间和污泥间的建设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 ①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本项目采用粉料密闭包装的方式；
-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⑤贮存场的使用单位，应做好固废台账记录、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2）危废间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拟设置 1 个 5m<sup>2</sup> 危废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按照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27，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28。

表 4-27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8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危废仓库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 4-29，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表 4-30。

表 4-29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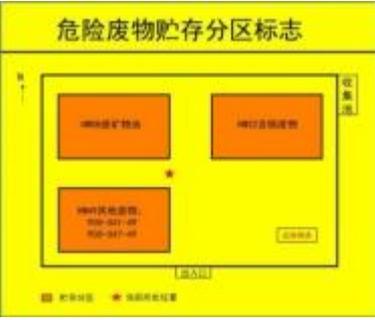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牌		<p>①每一个贮存设施均应在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②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③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 m。④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p>
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识牌		<p>①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②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③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④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p>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识牌		<p>①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设置合适的标签。②危险废物标签中的二维码部分，可与标签一同制作，也可以单独制作后固定于危险废物标签相应位置。③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④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p>
4	危险废物标签		<p>①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设置合适的标签。②危险废物标签中的二维码部分，可与标签一同制作，也可以单独制作后固定于危险废物标签相应位置。③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④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p>

表 4-3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其他要求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1、设置视频监控位置须增加照明设备，保证夜间视频监控的清晰记录。 2、企业应指定专人维护视频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从发生故障至故障排除不得超过 24 小时。 3、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储罐、贮槽等罐区	
二、装卸区域及危废运输车辆通道	清晰记录装卸过程和车辆出入情况	

综上所述，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用地全部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 5.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针对项目用地增强防渗措施，具体分区防渗情况如下：

#### ①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不设重点防渗区。

#### ②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和危废间设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 ③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除一般防渗区外的所有区域均为简单防渗区，仅需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企业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需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巡视，预防泄漏事故的发生。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 5.3 监测计划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和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TN、TP、动植物油、LAS、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NH<sub>3</sub>、H<sub>2</sub>S 等，排放量较小，且不涉及重金属、不涉及难降解有机物。因此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无需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的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 6.1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建成后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详见表 4-1。

表 4-31 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及其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sub>n</sub> /t	临界量 Q <sub>n</sub> /t	q <sub>n</sub> /Q <sub>n</sub>
1	天然气	/	/	/	/
2	植物油	/	0.3	/	/
3	氢氧化钙	1305-62-0	0.1	/	/
4	润滑油	/	0.001	2500	0.0000004
5	废润滑油	/	0.001	50	0.00002
6	废油桶	/	0.001	50	0.00002
合计 Q					0.0000404

注：润滑油的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的值，危险废物的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2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的值。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 Q 值小于 1，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32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风险源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2 号 厂房 1 层	原料仓库	面粉、各类淀粉、植物油、润滑油、氢氧化钙等	火灾、爆炸及引起的伴生/次生 污染物排放
	危废间	废润滑油、废油桶	火灾、爆炸及引起的伴生/次生 污染物排放
12 号 厂房 2 层	投料站	面粉、各类淀粉等	火灾、爆炸及引起的伴生/次生 污染物排放
燃气蒸汽机组 (厂房南侧)		天然气	火灾、爆炸及引起的伴生/次生 污染物排放

## 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危废暂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应按国家标准和规范，满足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等防范措施要求。

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设置便于危险废物泄漏的收集处理的设施。

③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

④设置负责危险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对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 (2) 天然气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燃气锅炉和天然气输送管道若出现老化、腐蚀，管道、阀门等破裂等情况，易导致天然气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由国内外天然气输气管道风险事故的类比分析结果可知，天然气管道破损引起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最高，其次是穿孔事故。导致管道破损的原因包括管材及施工缺陷、管道腐蚀、人为破坏、自然灾害等。综合国内外的事故统计结果，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管道破裂。管道发生破损引起天然气的泄漏，如发生火灾或爆炸，会对附近人员构成威胁。由于本项目天然气用量较少，泄漏量较少，经自然扩散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天然气泄漏风险防范措施主

要包括：

①天然气连接管线设计、施工、运营、管理、检验等应严格执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②定期对燃气锅炉和燃气管道进行检查，燃气设备需经常维护、保养，减少事故隐患。

### （3）粉尘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针对实际情况普及粉尘防爆知识，吸取国内外同行业粉尘爆炸事故教训，使员工了解本企业可燃性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和危险程度，并掌握其防爆措施；完善粉尘防爆应急现场处置方案，提高员工安全专业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完善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粉尘防爆工作的长效机制。

②安装有产生可燃性粉尘的工艺设备、除尘设备的车间或存在可燃性粉尘的建（构）筑物，应按照有关标准规定与其他建（构）筑物保持适当的防火距离。

③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严禁各类明火，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进行动火作业前，办理动火审批，清扫动火场所积尘，同时停止产生粉尘的作业，同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检修时应当使用防爆工具，不得敲击各金属部件。

④存在可燃性粉尘车间的电器线路采用镀锌钢管套管保护，设备接地可靠、电源采取防爆措施；严禁乱拉私接临时电线，电气线路符合行业标准。

### （4）废气、废水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对排放的废气、废水进行监测。若发现废气或废水超标排放，应立即停止相应的生产或研发工序，对废气、废水处理措施进行检查维修，待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后方可继续。

③定期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及责任感。

### （5）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排查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②企业应在环境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配备应急器材。项目运行期间应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对相关设备设施的维护、检修,做好相关记录。

本项目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以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建设单位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要求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控。

## 7、生态

本项目利用融盛智地南京湖熟智造创新园一期內现有的工业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影响。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9、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三同时”验收清单见下表。

表 4-33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整体换气收集+布袋除尘器+25m高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限值	10	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
		锅炉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黑度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生产设备自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限值	/	
	无组织	投料粉尘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限值	/	
		污水处理废气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产生异味单元加盖密闭,定期喷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限值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TN	化粪池（依托园区）	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生产线废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TN、动植物油、LAS	自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30t/d）		20
	锅炉强排水、软水制备浓水、冷却塔排水	COD、SS	/		/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	项目边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3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有效处置，零排放	/
	污水处理	污泥	规范化设置10m <sup>2</sup> 一般固废间和4m <sup>2</sup> 污泥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1
	原料消耗	废包装			
	软水制备	废树脂			
	布袋除尘器	收集尘			
	生产	边角料	规范化设置5m <sup>2</sup> 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废油桶				
绿化	依托园区现有绿化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设置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2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项目大气、废水污染物在江宁区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		/	/
环保投资合计					40
<b>10、排污许可管理要求</b>					
本项目主要从事米面制品制造并配套建设2组1.2t/h的燃气蒸汽机组（1用1					

备)，行业类别为“C1431 米、面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应纳入排污许可简化管理，详见下表 4-34。

表 4-34 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等级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b>九、食品制造业 14</b>				
17	方便食品制造 143,其他食品制造 149	/	米、面制品制造 1431,速冻食品制造 1432,方便面制造 1433,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39,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495,以上均不含手工制作、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其他
<b>五十一、通用工序</b>				
109	锅炉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 11、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1)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是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源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 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 ②根据工程特点，将废气作为管理的重点，在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须设置永久性排污口标志。
- ③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 2)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 ①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 ②对废气污染设施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

#### 3) 排污口的立标管理

- ①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修改单的规定，设置国家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 4) 排污口建档管理

①要求使用国家环境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 (2) 环境管理

#### 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 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⑤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⑥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 3)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 ①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

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②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③污染处理设施

管理制度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④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约能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⑤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3) 项目验收时要符合三同时的验收要求

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建设单位是“三同时”验收的责任主体，需确保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环保设施与措施落实情况：检查环保设施是否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成并投入使用，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处理设施等。

环境影响与风险控制：评估项目运行后对环境的实际影响，确保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环境风险可控。

达标排放情况：监测污染物排放是否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环境管理与监测：检查环境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环境监测计划是否落实等。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5m高排气筒 DA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2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黑度、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15m高排气筒 DA002	
	12号厂房	颗粒物	加强通风等	
	污水处理站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等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TN	园区化粪池	湖熟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
	生产线废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TN、动植物油、LAS	自建污水处理站	
	锅炉强排水	COD、SS	/	
	软水制备浓水	COD、SS		
	冷却塔排水	COD、SS		
声环境	生产设备、环保设备风机等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污泥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废包装		
		废树脂		
		收集尘		
	边角料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油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加强重点污染区防治区的防渗漏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li> <li>2、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消防检查和管理，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li> <li>3、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方面的培训和教育。</li> <li>4、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li> <li>5、企业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li> <li>6、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li> <li>7、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li> <li>8、禁止吸烟，远离火源、热源、电源，无产生火花的条件，禁止明火作业。</li> <li>9、设置醒目易燃品标志。</li> </ol>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li> <li>2、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污水治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li> <li>3、加强全厂职工环境保护、安全等方面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li> <li>4、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做好设备设施的检验、运行情况的记录；</li> <li>5、项目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方针、目标及成效等信息；</li> <li>6、加强本项目的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环境管理人员，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li> <li>7、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li> <li>8、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做好记录。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li> <li>9、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的环境管理，制定固体废物管理计划；</li> <li>10、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按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li> <li>1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可知，本项目执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li> </ol>

## 六、结论

### (一) 结论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环保投资合理，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选址周围的环境现状质量尚好，若各项环保设施能如期建成并运转正常，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二) 建议和要求

(1) 本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规模、工艺、原辅材料种类、用量、平面布局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到的，如果上述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该公司应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相关手续。

(2) 建设项目应确保“三同时”环保措施落实到位，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废气、噪声及固废达标排放，使建设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3) 公司应加强设备及配套处理装置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卫星图
- 附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 附图 3-1~3-5 厂房 1 层~4 层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5 南京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附图 6 江宁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图 7 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

**附件：**

-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园区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12 号厂房 1 单元购置合同
- 附件 5 12 号厂房 2 单元租赁协议及购置合同
- 附件 6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附件 8 环保措施表
- 附件 9 信息公开声明
- 附件 10 公示截图
- 附件 11 建设项目现场踏勘记录表
- 附件 12 校核承诺书
- 附件 13 内审记录材料
- 附件 14 声明
- 附件 15 环评报批申请书
- 附件 16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17 江苏省排污权交易凭证
- 附件 18 专家意见及修改清单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t/a )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712	0	0.0712	0.0712
		SO <sub>2</sub>	0	0	0	0.045	0	0.045	0.045
		NO <sub>x</sub>	0	0	0	0.157	0	0.157	0.157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41	0	0.041	0.041
		NH <sub>3</sub>	0	0	0	0.016	0	0.016	0.016
		H <sub>2</sub> S	0	0	0	0.00063	0	0.00063	0.00063
废水	废水量	0	0	0	8720	0	8720	8720	
	COD	0	0	0	0.44	0	0.44	0.44	
	BOD <sub>5</sub>	0	0	0	0.087	0	0.087	0.087	
	SS	0	0	0	0.087	0	0.087	0.087	
	NH <sub>3</sub> -N	0	0	0	0.044	0	0.044	0.044	
	TP	0	0	0	0.0044	0	0.0044	0.0044	
	TN	0	0	0	0.13	0	0.13	0.13	
	动植物油	0	0	0	0.0087	0	0.0087	0.0087	
LAS	0	0	0	0.0044	0	0.0044	0.004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4.5	0	4.5	4.5	
	污泥	0	0	0	14.94	0	14.94	14.94	
	废包装	0	0	0	60	0	60	60	
	废树脂	0	0	0	0.5	0	0.5	0.5	
	收集尘	0	0	0	0.355	0	0.355	0.355	
	边角料	0	0	0	20	0	20	2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油桶	0	0	0	0.001	0	0.001	0.001
--	-----	---	---	---	-------	---	-------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